

沪继教委办发【2020年】7号

关于开展二〇二〇年上海市卫生系统 《继续医学教育证书》合格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健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健康医学院及其附属医院、局属各单位：

受上海市卫健委科教处委托，本办公室将于近期开展2020年上海市卫生系统《继续医学教育证书》合格验证工作。凡符合本年度职称晋升条件者，若已完成所规定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且验证合格，将授予《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

为确保验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证时间

- 1、2020年上海市卫生系统继续医学教育合格验证将于今年8月24日（星期一）至8月31日（星期一）进行。
- 2、常规年度学分验证工作仍在次年年初进行。

二、验证对象

符合晋升条件且本年度需进行职称晋升申报者。

三、学分与证书相关规定

1、根据沪继教委办发【2020年】2号文规定，本市医务人员参加远程和面授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所获学分可不限比例相互补充，学分获取可不限于I、II类划分。对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科研攻关人员，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相关证明，可视同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学习。

2、根据市人社局有关文件规定，结合今年的特殊情况，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须在今年8月底前获得，且须连续满五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合格方可办理2020年《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该证书当年有效。

四、验证步骤

1、各单位接通知后，在认真做好晋升对象2020年II类学分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做好I类学分的校验工作。

2、本年度合格验证必须通过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进行，如系统内无该继教对象基本信息及 2020 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信息，请在 8 月 23 日前补齐，否则不予合格验证。

3、网上自验和名册打印

各单位需在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对继教对象 II 类学分和 I 类学分学习情况进行网上自验，网上自验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3 日。各单位在此前只需将进行年中合格验证的学员基本信息、学分信息输入系统完成自验备查。

验证步骤与往年相同。

路径：学分维护→学分审核→年中资格审核→年中学分审核中生成验证表。

具体需要生成 3 张表：

① 学分修满汇总表（参加合格验证人员所修学分均为 II 类学分）

路径：学分维护→ 中级及以上→西医→点击查询 →再点右上角‘导出’表格，并打印。

② 学分验证表（参加合格验证学员所修的 I 类学分）

路径：年中学分审核→ 生成学分验证表。

③ 合格验证汇总表（参加合格验证学员五年学分汇总表）

路径：年中学分审核 → 生成合格验证汇总表 。

4、报送自验材料

① “2020 年度××卫健委/单位 I 类学分验证表（待审核）” 纸质材料一份（务必从网上直接下载打印生成）。

② 2020 年 I 类学分证书原件

个人录入系统内的所有 I 类学分证书原件必须盖有省市级继教部门公章（即“落地章”）。I 类学分证书原件排序请与验证表排序一致，与本年度验证无关的学分证书请勿附上。

③ 学分修满汇总表（参加合格验证人员所修学分均为 II 类学分）

④ 合格验证汇总表（参加合格验证学员五年学分汇总表）

⑤ 未满 5 年的硕士、博士毕业证书复印件（仅有学位证书者不予受理）

⑥ 2019 年已领取的《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可作为前四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合格证明；

5、领回送验材料，查询验证结果

① 领回送验的 2020 年 I 类学分证书原件及合格证书

② 网上查询 2020 年 I 类学分验证结果

③合格验证结束后，由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将“2020 年度××卫健委/单位 I 类学分验证表”审核通过。各单位可在网上创建“2020 年度××卫健委/单位 I 类学分验证合格表”（路径：验证管理/年中学分审核/生成合格表），可下载、保存或直接打印。

具体验证时间安排：

送证日期：8 月 24 日（周一上午 9：00 — 下午 16：00）

取证日期：8 月 31 日（周一上午 9：00 — 下午 16：00）

验证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780 号北五楼，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63012355 . 63052910（传真）。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0 日

